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好康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簡稱好康泰)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9.05中壽商二字第110090500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或住院日額保險金二者擇一、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附約條款。

凱基人壽

好康泰

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投保單位對應之給付金額			
			1單位	2單位	3單位	
住院保險金(擇一給付)	實支實付(限額給付)(註4)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一般病房(註1)	1,000	2,000	3,000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註2)	2,000	4,000	6,00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一般病房	10萬	20萬	35萬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註2)	20萬	40萬	70萬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1,499項) 依右列金額x30%-800%計算		2萬	4萬	6萬	
日額給付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1)	1,000	2,000	3,000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1,499項)(註3、註4)			1.5萬	3萬	4萬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98項)(註3、註4) 依右列金額x5%-400%計算			1.5萬	3萬	4萬	
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限額			50萬	100萬	150萬	

註1：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多以365日為限，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註2：若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於該次住院提高為2倍，「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於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提高為2倍，但提高之日數每次住院期間最多以30日為限。

註3：同一保險單年度之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及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各以6次為限。被保險人以門診方式於同一次且同一治療部位接受門診手術及門診特定處置治療者，凱基人壽僅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或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

註4：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85%給付，惟仍以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凱基人壽好康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1/2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投保範例

康先生30歲，選擇附加凱基人壽好康泰2單位【當年度保險費新臺幣(以下同)4,230元】，因車禍入院治療，其中進行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共住院15日(其中5日入住加護病房)，本次住院部分負擔費用：病房費用3萬元，住院醫療費用11萬元及手術費用6萬元，在符合保單條款之給付條件及限制情況時，理賠金額如下：**(本範例僅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

本次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實支實付給付上限	住院日額給付金額
病房費用：3萬元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註)：4萬元 (=2,000元X10日+2,000元X2倍X5日)	住院日額保險金： 3萬元(=2,000元X15日)
住院醫療費用：11萬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註)：40萬元 (=20萬元X2倍)	
手術費用：6萬元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16萬元 (=4萬元X400%)	
合計：20萬元	實支實付給付金額：20萬元 (=3萬元+11萬元+6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金額：3萬元

註：因住進加護病房，「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於加護病房期間提高為2倍、「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該次住院提高為2倍。

本次住院實支實付給付金額大於住院日額給付金額，故康先生選擇實支實付給付較有利，可獲得**20萬元**保險金給付。

商品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凱基人壽好康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性別	年齡	1單位	2單位	3單位
男性	0-29	2,320	3,852	5,624
	30-34	2,542	4,230	5,818
	35-44	3,229	5,008	7,021
	45-49	4,674	8,105	11,472
	50-54	5,893	10,291	14,627
	55-59	7,217	12,804	17,702
	60-64	9,584	16,520	23,211
	65-69	12,872	22,126	31,420
	70-74	15,652	27,080	38,909
女性	75-80	21,740	36,512	52,341
	0-29	2,813	4,090	5,585
	30-34	3,913	5,932	8,156
	35-44	4,454	6,452	8,716
	45-49	5,050	7,435	9,887
	50-54	6,307	9,258	12,709
	55-59	7,325	10,625	14,428
	60-64	9,074	13,782	18,609
	65-69	13,457	20,314	27,853
70-74	16,396	24,742	34,054	
75-80	21,001	32,360	44,432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
 - ◎本人及配偶：0歲~70歲
(最高於主契約週年日之保險年齡未達81歲續保)
 - ◎子女：0歲~23歲
(最高於主契約週年日之保險年齡未達24歲續保)
- ★繳費年期及保障年期：1年期(保證續保)
- ★投保限額：1單位~3單位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其他投保規定，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凱基人壽好康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好康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99%，最低17.6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